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培明

陈强

戚啸艳

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